

保定市满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此件公开发布)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2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2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2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4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16
第一节 绿色勘查.....	16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三节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17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19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19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0
附 则	21

总 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统筹满城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保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保定市满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法律及规划，结合满城区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和矿业管理的相关政策，编制《保定市满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了落实省、市级规划，对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进行了安排部署，是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于满城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满城区位于保定市西北部，北同易县接壤，南与清苑区毗邻，西和顺平县交界，东连竞秀区、莲池区和徐水区，西部山区为太行山生态涵养区，是保定市重要的生态屏障，总面积 658.18 平方公里，2020 年末人口 39.1 万，生产总值 126.6 亿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满城区已发现矿产 14 种。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2 种，矿产地 2 处（大型 1 处、中型 1 处）。上表矿种保有资源量冶金用白云岩 92308 千吨、饰面用板岩 1505.4 千立方米。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无探矿权，有采矿权 12 个，均为非金属固体矿产，大型矿山 10 个，中型矿山 2 个。由于环境准入、资源整合等因素，2020 年全区无实际生产矿山。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自《保定市满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在基础性地质调查、优化资源开布局、资源合理利用、矿业转型升级、矿业绿色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有效的调控和指导作用，使全区矿产资源活动合理有序进行。

开发规模结构逐步优化。全区矿山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27 个减为

2020年末的1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原来的25.9%提高到目前的1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效果明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全面完成。先后开展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持续整治和矿山综合治理等攻坚行动,抓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截至2020年底,全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65处,修复面积308.562公顷,投入资金10788.11万元。

专栏1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预期目标	期末完成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建筑材料(灰岩、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50	11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固体矿山数量		个	≤10	12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20	10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9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2	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50	完成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0	完成	约束性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的同时,仍存在资源保障程度偏低、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地热资源的勘查力度不够,矿产资源需要重点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仍然艰巨。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期,是建设实力满城、文明满城、生态满城、法治满城的攻坚期,是实现全面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期。

满城区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位于环京津生态过渡带，东部与主城区相接，是京津非首都功能和保定市重点建设项目承接区之一。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实现矿业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绿色保护型转变，打造保西生态屏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资源、生态、安全保障。

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加强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矿产发展，坚定走转型升级、跨越提升、节约资源、规模化开发、高质量发展之路。

矿政服务能力建设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简政提效，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矿业市场体系等法律法规，着力解决矿山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要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资源与环境的关系。实现矿业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速融入京雄保一体化格局，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满城，推动满城区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和满城区民生需求提供资源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建设，统筹安排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矿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开发总量调控，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调控矿产开发总量。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

的，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勘查，鼓励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以地热的勘查开发为重点，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转型发展。

坚持集约节约，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全面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加快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推进矿山结构调整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开辟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新领域，创新矿业发展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转型升级。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节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尾矿的综合利用力度，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管理，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坚持改革创新，实现科学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制创新与机制创新，加快找矿突破，发展高新矿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物排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监控的长效机制，衔接好矿业权出让制度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矿产开发布局优化管理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矿业发展动力和竞争活力，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1-2025年规划期内，围绕生态文明和经济建设发展目标，统

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控制固体矿产资源开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鼓励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全面实现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

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区固体矿山数量减少。矿山开采方法更加科学合理，技术方法更加先进，主要矿产供给结构、质量、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持续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政策性关闭矿山明确治理主体，有序推进修复治理。2025 年底，矿山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82.938 公顷。

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充分认识满城区非金属矿产供需形势的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地区发展、产业布局、资源赋存、安全环保、项目接续、运输能力等因素，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规划期内，全区建筑石料类矿产年产量保持在 110 万吨左右。

专栏 2 满城区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2021-2025 年）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指标	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8	预期性
	年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类矿产	矿石 万吨	110±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公顷	182.938	预期性

2035年展望目标。到2035年，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对接京津、借势雄安、融合保定、建设满城，建成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取得新成效。

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基本形成。矿山环境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矿业开发模式全面实现，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成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的美丽满城；全面建成新时代品质生活之城，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推动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划定重点勘查区，安排和引导勘查投入，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矿种实施差别化管理

将基岩热储地热和山区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确定为重要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专栏 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基岩热储地热和山区地热
禁止勘查矿种：砖瓦用粘土

（二）明确矿产资源勘查重点方向

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在重点勘查区加强综合分析研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新增资源储量；推进平原基岩热储浅埋区地热勘查，提升基岩热储研究程度。

（三）开采矿种实施差别化管理

将清洁能源矿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将开发利用对耕地破坏严重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不再进行开发。

专栏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平原区基岩地热和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

（四）明确矿产资源开发重点方向

根据重点开采矿种资源分布，通过矿业权设置、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总量调控等措施，开发平原区基岩地热和山区地热、西部浅山区建筑石料矿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满城区产资源成矿地质条件、分布特点、开发现状、环境承载能力，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保持矿业稳定合理发展要求，全区划定1个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管控，构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鑫博磊建筑石料类矿产产业重点发展区。位于满城镇至神星镇交界一带，区内包含已有采矿权4个，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和区位优势

明显，后备资源丰富、矿石质量好、运输半径合理，适合规模化开采。合理开发区内建材非金属矿产，矿区内设置深加工生产车间、办工区、道路用地、防护绿地等需使用永久用地3.5075公顷，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加强规划功能区建设及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区共落实市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1 个，部署重点勘查任务，安排重要勘查项目，不断挖掘找矿潜力。

规划区块设置。满城区本轮规划暂未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若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需投放，需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适时合理投放。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加强地热资源勘查

稳妥推进地热资源调查。以地热田为单位进行整装勘查，重点聚焦中高温地热资源勘查，平原区地热资源原则上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勘查，达到预可行性勘查程度后直接设立采矿权。鼓励采用“取热不取水”技术开发利用地热能资源。

鼓励开展旅游地质资源勘查，充分利用本区地热资源，开发地热休闲旅游产业，大力发展地质旅游、温泉度假旅游综合服务产业。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促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结合满城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全区主要开采矿种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强化建材非金属（建筑用白云岩为主）矿产开发管控，推进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满足满城区及周边经济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对建材非金属的需求，建筑石料类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在110万吨左右，同时加强矿山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保障非金属矿产供给。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合理控制矿山数量。持续推进矿山整合重组，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上由“分散”向“集中”转变，促进矿山合理布局和规模化生

产，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固体矿山数量实行减量化调控，规划期末，全区固体矿山数量保持在 8 个左右，逐步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推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的，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整合培育带动性强的矿业企业，加大投入关键技术研究攻关，从根本上提升矿业企业实力，推动淘汰落后低效污染的矿业企业，引导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引导产业向矿业重点发展区域聚集。对重点发展区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深加工产业发展，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集聚优势。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开发对区域经济辐射带动作用，以建设大中型矿山为依托，加快配套优惠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模经济，延伸产业链，增加矿山企业经济效益。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加强对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管。支持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复杂难采矿山开采技术研究，引导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联合，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进废石、废渣等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实现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准入

积极落实绿色勘查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倡导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法、工艺和设备，有效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及持续时间。

（二）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新建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并且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规模相匹配，禁止大矿小开。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平原区地热资源开发主要用于供暖，按照“取热不耗水、同层达标回灌”要求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用“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技术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开采馆陶组

热储地热资源，原则上禁止自然条件下单井取水，回灌能力必须大于25立方米/小时。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砂石等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从环保高效开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树立良好矿山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强满城区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严格矿山生态环境准入，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及在建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及时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以政策引导，地方主体，多部门协同工作，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以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通过技术、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统筹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集约化发展、绿色矿山点状建设与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的关系，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实现矿业与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营造绿色勘查环境，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治理，最大程度地减小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开展绿色开采技术和制度深入研究。加强宣传引导，促使矿山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加大绿色开采资金投入、创新绿色开采技术和方式，最大限度提升绿色矿山生产效益。形成以节约高效、环境美丽、企地和谐为主要特点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落实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

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期末，全区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第三节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提高开发准入门槛，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编制、实施环境保护等工作。其次矿山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矿山企业是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加工矿产品，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山体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提高矿山修复治理水平。

（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持续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加大治理资金投入，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

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因矿施策，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期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全部完成，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环境问题逐步解决，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专栏 5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通过工程治理、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82.938 公顷。

（四）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管理措施

采矿权人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将方案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与使用情况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强化规划目标考核和规划实施评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升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区政府有关部门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推进规划实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规划中出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建立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活动，应符合规划。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建立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与调整机制，加强规划重要目标、重点内容、重要措施的跟踪分析与动态评估，及时掌控规划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规划实施成效。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论证材料、调整方案等，依规定程序审批。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规划项目任务的实施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做好与上级规划衔接，将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将编制规划成果纳入行政审批平台，做好规划的符合性审查，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由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负责解释。